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粤农〔2017〕253号

关于开展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以上级市农业局、财政局，有关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要求，我省决定在龙川县等16个县（市、区）开展以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

应用试点工作。现将《广东省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方案》



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印发

排版：阎倩

校对：谭琼

附件：

广东省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要求，加快推进高效植保机械化，增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助力农业绿色发展，我省选择植保无人飞机（电动多旋翼，下同）作为特殊农机新产品开展购置补贴试点。为做好试点工作，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促进植保无人飞机推广应用，解决地面机械和有人驾驶农用飞机在复杂环境下病虫害防控作业难题，提高防治效率效果、实现农药减量喷施、降低防治成本和减轻药剂对人和环境伤害，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我省部分县（市、区）开展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重点支持有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统防统治组织、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和使用植保无人飞机。

二、试点区域

原则上在全省水稻种植面积前三十、甘蔗种植面积前两位和

柑橘种植面积前三位的县（市、区）且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存量资金超过 100 万元的县（市、区）进行试点。具体县级名单见附件 1。

三、试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条件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轻小无人机运行等通用航空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实际，明确试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试点产品技术条件

1. 空机质量不大于 116 千克，起飞全重不大于 150 千克，载药量 10 升以上（含 10 升）；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 15 米/秒，设计飞行真高不超过 20 米，能够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

2. 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3. 获得省级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或鉴定证书。纳入适航管理的无人机由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4. 每组电池续航时间应能保证喷完额定载药量。电池应有外

壳和电路保护，防止在使用、充电、存储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

（二）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投产时间 3 年以上，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有植保无人飞机企业标准，并且企业标准应在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网上标准信息平台上备案并发布。

3. 具备植保无人飞机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且有固定组装生产线及必要的产品出厂检验设备和相应的维护保护机制。在广东省须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网点。

4. 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

5. 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

6. 生产企业自主选择和管理经销商。生产企业及其经销商因为违规导致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生产企业全部承担。

四、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对象为所在县（市、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

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飞机暂不予补贴，同一补贴对象购买数量不超过 5 台。补贴对象应配备经生产企业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与无人植保飞机的比例不少于 1:1；有相对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已完成一定规模的植保作业量等。

五、资金规模和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在 2017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按照积极试点试验、稳妥稳步推进原则，所用试点补贴资金量控制在不影响当地农户购置非试点产品办理补贴需要范围内。原则上不超过本县 2017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 15%，全省补贴资金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

综合考虑购买对象支付能力和当前市场机型相对成熟度等因素，以植保无人飞机的载药量为分档参数，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实行定额补贴，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补贴分档和补贴额标准见附件 2。

广东省农业厅发布植保无人飞机试点产品申报通知，参加补贴试点企业提出申请，填写《植保无人飞机试点生产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3），由广东省农业厅组织召开评审会，对申报植保无人机的企业及其产品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的结果，对相关的企业

和产品进行归档，归档后将由广东省农业厅公告试点产品的技术优势、安全使用风险等提示信息。

六、办理流程

植保无人飞机试点产品补贴政策要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紧密结合，严格办理登记核实手续。试点期限截止到 2018 年 3 月底。

（一）申请。申请者须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指标确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4）（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给申请者）。先到先得，控制资金量用完为止。

（二）受理。申请者在获得指标确认通知书并自主购买机具后，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收到补贴申请资料后应及时将申请者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申请者签订《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购置补贴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给申请者）并存档。

（三）核实。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申请者提供资料的同时核实申请者所购置植保无人飞机，核实时要进行人机合影并上传到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

（四）公示。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资金兑付前，将所受理的申请购机信息按乡镇制作《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购置补贴公示表》（格式见附件 6），在本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予以

公示，同时交乡镇政府负责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时限为 7 天），并公布乡镇政府和县（市、区）农机、财政部门的举报电话。

（五）作业。经公示无异议后，申请者购机并开展植保作业，作业量达到 800 亩以上，将作业数据、人员培训材料等信息报送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审核。

（六）兑付。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查核作业信息、人员培训材料等，并整理好植保无人飞机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复核无误后，办理资金兑付手续。各地级市要及时汇总所辖县区登记试点补贴产品核实表，一式两份，一份留本级建档备查，另一份于次年 2 月 15 日前报省农业厅（财政省直管县直接报送）。

七、管理要求

根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管理有关规定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无人驾驶航空器专项整治方案》（国空管〔2017〕24 号）精神，切实加强实施过程监督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 2015-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确保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省农业厅全面公布植保无人飞机产品、

补贴标准、操作方式、实施区域等情况，公告植保无人飞机试点产品技术优势、安全使用风险等提示信息。实施县公布受益信息、作业信息等情况。

三是加强过程监管。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要对植保无人飞机建立专门台账，记录享受补贴单位信息、产品数量、补贴资金量等情况。要加强单个主体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报省农业厅调整完善。加强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核验，加强植保作业量核验，审慎兑付补贴资金。享受试点补贴对象要定期向当地农机化管理部门报送植保无人飞机状况及作业情况，接受农机化管理部门的检查，并服从管理部门在重大统防统治工作安排中的调用。

四是加强跟踪服务。省农业厅加强对各试点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的引导和监管，建立植保无人飞机延伸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并对全省试点工作进行整体评估。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会同试点单位所在市及其所辖县农机管理、推广部门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及时总结提炼，形成作业技术规范。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认真研究、把握植保无人飞机运行管理经验和规律，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补贴受益对象解决其合理合法诉求。

五是加强监控处罚。严处违规失信行为，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补贴违规行为进行严厉

打击,将严重违规者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在试点工作中,如发现问题频发或成效不明显,将适时调整或停止补贴试点工作。

- 附件:
1. 植保无人机试点县(市、区)名单
 2. 植保无人机试点产品补贴额度一览表
 3. 植保无人机试点生产企业承诺书
 4. 植保无人机试点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5. 植保无人机试点购置补贴承诺书
 6. 植保无人机试点购置补贴公示表(样式)

附件 1:

植保无人飞机试点县（市、区）名单

龙川县、五华县、龙门县、台山市、开平市、雷州市、廉江市、
吴川市、遂溪县、信宜市、高州市、电白区、高要区、封开县、
清新区、罗定市

附件 2:

植保无人飞机试点产品补贴额度一览表

单位: 元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2017 年 补贴额	类型
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飞机	10-15L 电动植保 无人飞机	10L ≤ 额定载荷量 ≤ 15L, 配四组电池, 充电器	16500	非通用类
2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飞机	15-20L 电动植保 无人飞机	15L < 额定载荷量 ≤ 20L, 配 四组电池, 充电器	23000	非通用类

附件 3:

植保无人飞机试点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广东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政策，郑重承诺：

1. 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保证所销售的补贴产品质量。严格遵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对购机者进行机具使用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作业季节在用户报修后 24 小时内抢修机具。保证作业季节零配件的及时供应，质量不低于原件，价格合理。

2. 产品具有智能化管控平台，符合试点方案规定的要求，可以做到远程实时监测，保证系统运行有效。配合农机管理部门，及时提供机器作业量电子及书面信息。

3. 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造成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损失的，由本企业负责追回或承担相应损失。因违法违规、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等原因，导致产品补贴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补贴额被调低的，造成购机者无法及时拿到补贴资金，由本企业先行垫付，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企业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机具编号:

购机方式:

确认书编号:

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一、补贴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或组织名称:

住址:

联系电话:

(手填)

二、补贴机具及补贴金额

农业机械名称				数量(设备数量)	财政补贴金额(元)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合计	中央	省	市	县

三、其它说明

1. 补贴产品必须符合试点补贴产品条件。
2. 获得本通知书并经对外公示 XXXX 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有问题的，则取消补贴资格。
3. 本通知书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4. 本通知一式三份。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一份，补贴对象一份。本通知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6.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购机者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不参与骗购、套取购机补贴资金行为，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补贴对象

县级农机化管理部门

签字(手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购置补贴承诺书

本单位对所购置植保无人飞机以及所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认真参加企业组织的培训，取得独立操作植保无人飞机的资格。严格遵守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等有关规定。保证机具购置价格真实，和发票开具价格一致。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购置补贴公示表（样式）

经××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审核，同意下列购机申请者享受补贴，现予公示，公示时间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止，对下列申请者获得补贴有异议者，请书面和电话向×××市（部门）反映。联系部门：××市×××，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

××××年××月××日

注：本年度本县农机购置中央补贴指标××万元（已审批××万元）省级补贴指标××万元（已审批××万元）

购机者姓名 (组织名称)	地址(只列乡镇、村)	补贴机具品目	补贴机具分档名称	购置数量	中央财政补贴金额 (元)